

同 意 書

本人_____，已了解血液多氯聯苯及多氯呔喃檢驗相關說明，並了解個人提出疑似油症患者申請判定，依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第五條規定：「審查通過者，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」，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之補助基準為掛號費補助最高新臺幣 150 元、門診診察費補助最高新臺幣 228 元及血液檢驗費補助最高新臺幣 2 萬 4,500 元；如審查判定非為油症患者，本人接受抽血檢驗之掛號費、門診診察費及血液檢驗費均由本人自付，衛生福利部依法不予補助。

本人同意自付本項血液檢驗相關費用後，進行抽血檢驗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

姓 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